

王朝军暗访督察我市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讯（记者 王晨）11月1日下午，省第四环保督察组总联络人、环保厅副厅长王朝军带领督察组的同志，对我市中心城区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暗访督察。督察期间，王朝军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要求我市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王朝军一行先后来到东新区搬迁办事处恒山路、川汇区人和办事处新民路两侧拆迁工地、经济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运粮河畔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工程等地，实地暗访督察扬尘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现场督察中发现，在恒山路、盛和家园小区东侧有大量施工土方裸露，未设置围挡；小区对面存在一黑臭水体，水体污染严重，气味难闻，沟渠内水藻丛生，水面漂浮着众多生活垃圾；黑臭水体北侧，还存在着3处露天焚烧火点。在新民路

两侧拆迁工地，大量建筑垃圾裸露，破损的门窗和砖块散落一地，瓦砾废墟上没有防尘网覆盖，现场没有任何防尘抑尘措施。运粮河畔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工程存在施工工地地面未硬化、周边围挡设置不规范、喷淋设施没有实时开启、湿法作业扬尘控制不高等问题，部分施工土方覆盖了抑尘网，但工地中间的大面积区域黄土裸露，扬尘污染问题严重；在该项目附近还发现有一个石灰加工点，未建设封闭式料棚，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王朝军指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要坚决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真正在查处上严肃纪律、严明责任。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对疏于管理、失职渎职的予以严查。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的予以严惩。②6

四届周口市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吴继峰）11月1日上午，四届周口市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和十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全省村居巡察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对四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和村居巡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岳文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孟连作动员讲话。

刘孟连指出，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刻领悟十九大以来巡视巡察工作新特点、新变化，创新使用各种方式，确保高质量完成四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要坚持在巩固、深化、规范、提升、联动上狠下功夫，创特色、树品牌、举亮点、提质效。要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成果运用，强化督查问责，做好落实整改“后半篇文章”。

刘孟连强调，准确把握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本轮巡察成效。本轮巡察采取“市县联动、市级统筹、异地交叉、提级巡察”方式，重点对司法信访等系统开展巡察，促进和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巡察机构和各相关单位、被巡察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圆满

完成本轮巡察任务。要加强统筹协调，突出巡察重点，打造巡察“铁军”。

刘孟连强调，切实扛稳抓牢政治责任，稳步推进村居巡察工作。开展村居巡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组织建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等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落实省委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要严格落党管政治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坚强有力，行动上积极稳妥，确保全市村居巡察积极稳妥、有序开展开展。

岳文华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一要结合新形势进一步提升认识。要保持政治定力，加强和改进我市巡察工作，更好地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二要结合新任务进一步推进工作。要结合不同巡察对象特点，针对性地突出监督关注重点。三要结合新要求进一步夯实基础。全市巡察机构要严守纪律规矩，加强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本轮巡察将对市公安局、团市委、周口幼师、市委党校、研究室、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档案局、市司法局、市妇联等市县两级49个单位开展巡察。巡察进驻时间为11月7日至12月26日。②6

市税务局与建行周口分行签订银税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张艳丽）11月1日上午，周口市税务局与建行周口分行合作签约仪式暨建设银行小微企业产品发布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吉建军，建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王连方等出席签约仪式。

吉建军表示，市税务局与建行周口分行签订合作协议，是我市政银合作的重要创新，也是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发展的有效举措，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市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吉建军指出，市税务局与建行周口分行开展银税贷合作，将进一步提升我市税务和金融服务水平，帮助中小企业

解决融资难、担保难、融资贵的难题，希望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主动服务、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服务联动，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银税融资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市税务局要加大税政合作力度，依法行使监管职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让更多中小微企业享受到建设银行普惠金融带来的便利。希望建行河南省分行一如既往地关心周口发展，在创新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周口市政府将大力支持建行周口分行的发展，为金融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造更好的金融发展环境。②6

全力推动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地生根

本报讯（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谢文贞）10月31日，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主会场设在郑州。副市长王少青、周口师范学院院长李义凡、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刘士欣在周口分会场收看收听。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论述，并紧密结合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全面系统解读了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会议指出，通过宣讲和学习，要使教育工作目标更加鲜明，党的教育方针更加科

学，尊师重教情怀更加浓烈，教育改革导向更加鲜明，教育根本保证更加有力。

会议就全力推动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地生根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一是要围绕全国教育大会的精神和纲领开展宣讲活动；二是把握重点推升工作，开展全面系统宣讲；三是各地各高校在组织宣讲过程中要结合实际，将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地生根，以推动教育事业稳健快速发展。②6

“决战80天，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督查问题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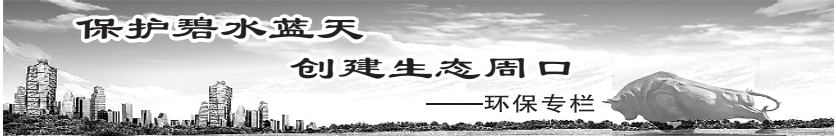
我市“决战80天，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督查工作持续开展，10月31日督查情况如下：

-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共23个。
 - 1.建筑垃圾扬尘管理问题3个。经济开发区八一大道南段建业二期工地、经济开发区八一大道东侧淮河路施工工地、经济开发区新火车站西北角建业城工地。
 - 2.涉气“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问题1个。东新区陈滩庄后侧（一处广告、护栏喷涂点）。
 - 3.垃圾堆场问题10个。川汇区太清路两侧（中州大道至健康路路段）、川汇区新民路两侧、川汇区新民北路川汇区检察院东侧、东新区武盛大道西侧曾楼村拆迁工地、东新区武盛大道搬迁张古楼村、东新

- 区赵寨村、东新区商水路杜楼村、东新区商水路花园村、经济开发区太昊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嘉和花园工地南门前、经济开发区太昊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北角。
- 扬尘污染问题9个。川汇区贾鲁河桥以东太清路两侧、东新区武盛大道西侧曾楼西南角、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建业春天里工地东侧、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西段两侧、经济开发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经济开发区工农南路（新火车站北侧）、经济开发区朝阳南路、经济开发区朝阳中路东侧、经济开发区五一南路。

- 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整改，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将依法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启动严肃问责。

2018年11月2日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四批（二）

（上接第一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该铝粉厂全称是郸城县安盈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郸城县巴集乡刘庄行政村竹园村北，法人代表刘顺星，年产12000万吨金属粉末制品项目环评经郸城县环保局审批，2017年9月项目投入建设，2018年5月生产运营。该企业未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擅自增加生产工艺，未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产生废水经沉淀发酵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的要求，安装的粉尘除尘器与环评不符；固废随意倾倒。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群众反映强烈。

处理整改情况：
郸城县已依法将该企业关闭拆除，下一步将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机制、常态化巡查监管措施，发现一起查处取缔一起，狠抓落实，严肃追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长效。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刘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刘国星进行诫勉谈话。
三、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026029
群众反映情况：
石槽乡肖营村有个雨露温泉，往农用水排放污水污染地下水，有四五年了，现在一直在排污水，希望尽快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浴池位于沈丘县石槽乡石槽一中东南200米，省道S207路南，业主王学贵，2013年10月开业，自行打深水井一眼，用地热水作为洗浴用水，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沙南总干渠。

处理整改情况：
联合调查组责令该浴池立即停止营业并建设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浴池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下一步，沈丘县将认真排查类似污染问题，按照环保管理职责，根据时间节点抓紧处理，并督促河道管理单位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群众的水环境安全。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石槽乡纪检委对肖营行政村环保网格员肖国民进行诫勉谈话。

四、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026030
群众反映情况：
莲池镇陈湾村，东边河沟环境较差，沟里生活垃圾较多，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陈湾行政村位于沈丘县莲池镇政府东北5公里处，人口1630人，现有保洁员5人。村东沟渠为一条生产沟渠，由于部分村民的环境意识淡薄，存在向该沟渠乱扔乱倒垃圾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该沟渠内存在生活垃圾等环境问题，莲池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该沟渠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责任段的保洁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责任区巡查。同时，莲池镇对全镇坑塘、沟渠和偏僻角落的环境卫生进行拉网式排查治理。下一步，莲池镇将对全镇环境卫生整治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以“六村共建”为契机，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莲池镇纪检委对文殊湾行政村环保网格员王成峰进行诫勉谈话。

五、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26033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杨庙乡民太路上小店桥西侧小新沟河，河底理有一米深的生活垃圾，将近二十吨左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太康县杨庙乡民太路上小店桥西侧小新沟河，河底确实存在生活垃圾，主要原因是附近居民环保意识淡薄，为图省事站在民太路与小新沟交叉的桥上及路西侧桥附近较为平缓的地方，将生活垃圾丢弃或倒入小新沟。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杨庙乡政府于10月2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河道内垃圾清理清运，至26日晚，共清理清运垃圾26车，全面完成清理清运任务，排除了小新沟河内一处较大的水源污染隐患。同时，太康县政府责令杨庙乡政府加强监管，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管理，严防问题反弹。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杨庙乡党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网格长、杨庙乡杨庙西街支部书记张锦东进行诫勉谈话。

六、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026034
群众反映情况：
沙南路西长春路轩达学校北600米明珠石材加工作坊，白天作业切割机噪声扰民，影响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休息。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情况不属实。该作坊位于沈丘县长春路中段，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业主郑志勤，2015年开始经营销售大理石板材等。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作坊有加工石材设备。通过询问业

主得知，该作坊去年曾从事过切割石板业务，但目前只销售不加工，不存在切割石板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执法人员对业主宣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切割石板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业主表示积极配合，自觉遵守相关环保法规。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七、周口市鹿邑县
编号：D20181026038
群众反映情况：
鹿邑县栾台路南段东方医院向南路东有一个精益汽修厂，喷漆没有喷漆房，味道特别难闻，对周边污染比较严重，晚上作业时噪音比较大。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修理厂位于鹿邑县栾台路南段，法人代表李增产。经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有漆罐及喷漆设备，存在车辆喷漆迹象。其噪音是夜间为电动车充气，气泵声响过大造成的。

处理整改情况：
鹿邑县交通局对该汽修厂作出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其修理厂进行检查封。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鹿邑县人民政府对鹿邑县交通运输局进行通报批评，给予鹿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级干部吴涛同志、运政大队八队长朱帅军同志行政警告处分。

八、周口市黄泛区
编号：D20181026040
群众反映情况：
黄泛区农场场部附近有一个绿原化工有限公司和一个鑫欣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液态肥，白天不生产，晚上生产，生产过程中异味非常大，鑫欣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粪便污水排到附近围堰内，围堰内污水满了之后溢出，臭味非常大。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绿原化工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过程中排放刺激性（恶臭）气体，环保设备未运行；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沼渣液返回处理，未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收集、贮存、利用，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执法人员对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处罚，同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的教育，要求加强日常管理。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黄泛区农场党委给予绿原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华、副总经理周三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副总经理李根民解聘处理。给予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俊伟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冯国雨免职处理。

九、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26042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朱口镇北杨庄村东500米有个牧原养猪场，污染空气严重，臭味太大，有时候闻见猪场传来的气味有种想吐的感觉。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殖场是太康牧原公司位于朱口镇朱大干村的第十八养殖分场，负责人罗文彬，建于2016年底，占地200多亩，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2月9日经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养殖场东距乔庄500多米，西距朱大干村500多米，南距刘堂村500多米，北距杨庄1000多米，现有猪舍68栋，存栏生猪40000多头，年出栏100000头。建有储粪场800立方米，周围有围挡，储尿池11万立方米，上有黑膜覆盖，运转正常。经查阅第三方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7月5日至7月6日对该养殖场废水、废气的监测数据，发现该养殖场外排废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但猪舍排气扇排出的空气，造成场区周边有臭味。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农牧局对该养殖场下达了行政指导意见书，要求该养殖场一周内在猪舍出风口安装防臭网，并喷雾降尘除臭，减轻场区周边臭味。同时，粪污收集中转池上完全覆盖，以防臭味传播，猪舍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朱口镇政府对负有网格化监管责任的朱大干行政村支部书记朱子海、乔庄行政村支部书记陈书标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十、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D20181026044
群众反映情况：
郸城县洛南街道鑫贵名苑小区：1.北边“锅中有味”火锅店，空调室外机噪声扰民。2.北边“陈氏大虾”油烟污染严重。3.南边“花轿”火锅店，油烟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噪声扰民情况属实。郸城县鑫贵名苑小区是以餐饮商铺业为主的临街小高层建筑，群众反映的“锅中有味”火锅店空调室外机安装在四楼楼顶，离住户较近，空调开启时存

在噪音扰民现象。“陈氏大虾”火锅店产生的油烟由专用通道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资质公司的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南边“花轿”（应是“花库”）火锅店，已停业一个多月，该火锅店原安装有油烟处理设施，现今已经转让，暂未营业。

处理整改情况：
调查组责令“锅中有味”火锅店在3日内拆除空调外机，另寻他处合理安装。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加强辖区内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监督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确保达标排放。同时，严厉打击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商家，减少对空气质量环境的影响，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环境攻坚战。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一、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D20181026045
群众反映情况：
郸城县胡集乡范桥村西边700米处范桥窑厂，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该窑厂全称是郸城县胡集乡鑫新型墙体建材厂，位于胡集乡范桥行政村范桥自然村西约700米，总占地面积26.7亩，属建设用地。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后排放，但由于车间密闭不严及喷淋措施不到位，造成无组织排放严重，同时部分物料未密闭未覆盖，厂区内运输车辆未洒水抑尘，以至于粉尘较大，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已对该厂采取停止生产供电措施并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其整改到位，核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下一步，郸城县将加大对砖瓦窑行业环保问题排查、执法、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打好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郸城县胡集乡党委给予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范桥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员范学彬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十二、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26049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毛庄镇龚楼村，村东有一龙源纸业，生产污染到地下水，使地下水无法使用，废纸处理时所产生的废气刺鼻难闻；村西有个大型垃圾场，垃圾场晚上8点气味非常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一)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冯新建，位于太康县西二环路产业集聚区，建有一座日处理量15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企业水污染治理项目2009年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13年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合格，废气超低排放于2016年11月27日经周口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2017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该公司建设有一座日处理能力15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环保系统联网。2016年1月3日，该公司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群众反映的气味主要是由污水处理系统中的水解酸化池、集水池、初沉池、生物化污泥浓缩池、生化污泥浓缩池、物化污泥池、生化污泥池及污泥调理罐产生。

为了防止气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气味：

- 一是对水解酸化池进行改造，新建一座3800立方米的全封闭水解酸化池，对新建酸化池气体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以杜绝气体散发。二是2017年10月对集水池、初沉池、生物化污泥浓缩池、生化污泥浓缩池、物化污泥池、生化污泥池及污泥调理罐进行加盖封闭，将气味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臭气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三是由敞开水池改为密闭式白水塔，对厂区部分敞开式明渠改为密闭管道输送。四是扩建800平方米隔膜式板框压滤机两台，板框压滤机污泥饼干度达到55%左右，由专用车辆运至锅炉进行燃烧，解决了污泥产生气味的问题。五是在原料堆放区域加盖堆场棚，解决了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产生气味的问题。

现场调查时，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有轻微的气味产生。经调阅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每季度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气体现场检测情况，发现所监测无组织气体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二)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处理场场全是太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70吨，垃圾总库容102万立方米。该场办理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周口市环保局审批。

随着太康县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全县所有垃圾均进入该垃圾处理场处理，由于垃圾填埋量剧增，加之每天大量运输垃圾车辆进入，再加上垃圾堆放作业区及沼气项目前期工程区垃圾未能及时覆盖，造成垃圾处理场周围气味较重。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将加大对河南省龙源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晚间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废气排放问题进行监测，准确掌握废气排放情况。责令该公司强化厂区精细化管理，继续采取措施，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减少污染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太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日常监管，将裸露的区域进行覆盖，确保11月10日前完成；将每日除臭、消杀次数由原来的4次增加到10次，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环保局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汪佳进行诫勉谈话，太康县住建局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执法人员张志平进行诫勉谈话。

十三、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D20181026051
群众反映情况：
郸城县李楼乡孔集行政村，村里面没有配备垃圾桶，生活垃圾没有地方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情况不属实。郸城县李楼乡孔集行政村共有7个自然村，总人口670户3880人。2017年李楼乡按照每15户配备一个垃圾桶的标准，为孔集行政村配备了垃圾桶45个，依照标准如数发放。目前使用过程中损坏和丢失减少10个。垃圾桶位置安置在村内合理布局的道路旁，以方便群众倾倒生活垃圾，且定时定人清理清运，不存在乡村未配备垃圾桶、垃圾没地方处理的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垃圾桶管理，丢失损坏及时补缺，保障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二是根据群众需求已经为孔集行政村新配备垃圾桶16个。同时，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四、周口市鹿邑县
编号：D20181026052
群众反映情况：
鹿邑县王皮溜镇范桥行政村有家商砼站，粉尘、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商砼站全称是鹿邑县永清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鹿邑县王皮溜镇范桥行政村，法定代表人李振学，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存在保洁洒水不到位、厂区内粉尘严重、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损坏造成水污染的问题。

处理整改情况：
鹿邑县住建局于10月27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业整改，并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从重处罚。同时，责令该公司对厂区门口路面进行硬化；不间断洒水保洁，确保抑制扬尘；对沉淀池砂石分离机进行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落实水污染整改措施。目前，该公司罚款已缴纳，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鹿邑县住建局免去负有监管责任的商砼站监督责任中队胡伟的中队长职务。

十五、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26054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老家镇李丙异村垃圾桶满了无人倒，垃圾多了焚烧，前几天还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太康县老家镇人居环境垃圾清运工作由太康县统一招标的两家公司负责，垃圾全部实行集中收集清运到太康县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反映的垃圾由北京华融清运公司负责。出现问题的原因：一是华融公司配备的垃圾车辆少且司机工资发放不及时，一名司机因此辞工；二是垃圾车损坏未及时进行修理，导致垃圾没有及时清运。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老家镇政府与华融公司多次进行了沟通，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损坏的车辆及时进行维修，司机也已配备到位。同时，组织保洁员对垃圾进行彻底清扫和清运。目前太康县老家镇侯庄行政村李丙异村的垃圾已全部清扫清运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老家镇党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网格长、侯庄行政村支部书记吴雷进行诫勉谈话。

十六、周口市东新区
编号：D20181026056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东新区博物馆东30米人和路东有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严重，出入车辆未冲洗，道路上都是泥，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通过认真排查核实，博物馆东30米人和路无建筑工地。

处理整改情况：
东新区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排查辖区施工工地及过往车辆，确保辖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